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本机构")接受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东方嘉盛首次公开发行 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一、保荐结论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0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6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6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7
附件一:29
附件二: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孔少锋、叶建中作为东方嘉盛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孔少锋: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南京欣网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

叶建中: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董事。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中材科技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四川路桥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四川路桥 2012 年公司债、四川路桥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三峡水利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迪康药业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

2、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翁伟鹏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翁伟鹏: 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先后参与了凤凰都市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项目。

3、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马丰明、张天亮、李龙飞、伍耀坤、刘洋、敬峥、寇志博、高琦、陈双双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EASTTOP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10,357.14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卫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年7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6月2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501

邮政编码: 518038

联系电话: 0755-25331166

传 真: 0755-25331088

公司网址: www.easttop.com.cn

电子邮箱: ir@easttop.com.cn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提供展览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药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仪器、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生物技术制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肥料、农药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仓储物流;家畜冷冻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 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07.142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系中 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持股关系外,中信证券或中信证券之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重要 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证券或中信证券之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 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 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发行人存在向中信证券(代中信证券兴业深圳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转让票据收益权的情况。此外,发行人存在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信用证和保函、取得综合授信及开展国际结算业务的情况,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关联方。

除此之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之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设内核小组,承担本保荐机构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保荐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保荐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 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 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 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

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 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 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 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 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 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 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保荐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 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 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保荐机构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 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 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 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 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 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 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 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 内核意见

2015年11月23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中信证券大厦会议室召开了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对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上报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指导意见》、《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必要的核准/备案,市场前景良好,其顺利实施,将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

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5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6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议案。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5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6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出具的 瑞华审字[2017]4811000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2016年度连续盈利,财 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 规定。
- (三)根据瑞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357.1429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453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五)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 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批复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由深圳市东方嘉盛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

- 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二)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2001年7月9日,并于2009年6月26日按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53号《验资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变更前的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已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资产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提供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五)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以及重大销售合同,本保 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 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六)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七)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性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部过程性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保荐机

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辅导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辅导验收考试,成绩良好。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对任职资格出具的承诺和保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效果,并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1100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关于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历年工商档案资料,并实地走访上述政府部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

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十二)根据发行人有关承诺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110006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议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十三)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 [2017]481100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审字[2017]48110006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相关凭证,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十四)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110006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会计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十五)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实施效果,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瑞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瑞华核字[2017]4811000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十六)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 [2017]48110006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100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

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3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七)根据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 [2017]48110006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1000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会计记录和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八)根据发行人董事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110006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关联方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九)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110006 号《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357.1429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十)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 [2017]4811000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瑞华审字 [2017]48110006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凭证、税收优惠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一)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11000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文件,并核查发行人全部资产及其权属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二)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本保荐机构 认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 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操纵、伪 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 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十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的说明、瑞华出具的 瑞华审字[2017]48110006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及其权属证书,并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以下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 电子信息行业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电子信息行业内竞争激烈,且对供应链运作效率和响应速度的要求较高,故 对供应链管理服务需求较大。电子信息行业客户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客户群体, 包括公司的主要客户如惠普公司、宏碁公司、华硕公司等电子信息行业客户。报 告期内,公司拓展其他行业客户并逐步取得成效,物流服务、汽车配件、食品及酒类等行业客户的供应链管理收入稳步增长,但电子信息行业客户仍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电子信息行业客户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90%、93.27%和95.30%,公司对电子信息行业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

电子信息行业是当前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市场规模及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同时,电子信息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快、社会分工程度深且竞争激烈,对供应链体系的响应速度和运行效率要求较高,存在持续的供应链管理服务需求,电子信息行业的供应链管理外包市场前景可观,但公司依然面临着因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波动而对公司盈利造成影响的风险。

(二)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在全球经济专业化分工背景下,多数大型企业倾向于选择将供应链的全部或部分环节外包,从而专注于核心业务以提升其竞争力优势,其结果是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客户以大型企业或行业龙头公司为主。在以大客户为主的客户结构下,公司的收入集中度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业务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各期贸易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95.16%、95.05%和96.75%;代理类业务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各期代理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87.13%、84.92%和79.04%;基础供应链类业务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各期基础供应链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81.40%、75.67%和68.56%。近年来,公司不断发展新客户、拓展新行业,但目前公司客户集中度仍较高,同时公司与酒类客户保乐力加签署的《进口代理协议书》中亦约定,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公司不再接受任何其他酒类公司委托的酒类产品进口代理业务。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且多为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嵌入性特点决定了公司客户黏性较强、忠诚度高,但若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 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惠普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的占比均较高。来自惠

普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85%、88.20%和 90.00%,来自惠普公司业务产生的营业毛利占公司各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6.83%、17.72%和 22.10%。因为与惠普公司合作的贸易类业务规模较大,且公司根据销售商品收入原则按实际销售价格确认收入,因此来自惠普公司的收入占比较高。其中,贸易类业务中来自惠普公司的收入占各期贸易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93.16%、92.37%和 92.65%,代理类业务中来自惠普公司的收入占各期代理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27.46%、29.26%和 34.45%;基础供应链类业务中来自惠普公司的收入占各期基础供应链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1%、8.63%和 12.00%。虽然公司对来自惠普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具有一定依赖,但体现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的来自惠普公司的营业毛利占比显著低于营业收入占比。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与惠普公司签署《全球物流协议(GLA-08-0201)第十二号修订版》,约定编号为 GLA-08-0201 的《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惠普信息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惠普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方嘉盛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全球物流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虽然公司与惠普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且多为定制化服务,但公司未来仍存在因服务效果、服务能力和服务价格等层面无法满足客户的内部审核要求而导致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

(四) 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孙卫平女士直接持有 6,367.7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1.481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孙卫平女士的子女邓思晨、邓思瑜分别持有公司 1,780 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1862%,由于邓思晨、邓思瑜均为未成年人,其享有的股东权利由其法定监护人孙卫平女士代为行使; 同时,孙卫平女士作为上海智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其持有的公司 1.4483%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孙卫平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97.3019%股份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虽然公司注重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控制权集中仍使控股股东可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

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贸易类、代理类业务涉及大量进出口业务,存在大规模国际结算需求,需要保留一定的外汇头寸,也会在供应链管理服务中产生大量的外币往来款项,在报告期各期末形成一定外汇风险敞口。随着我国汇率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人民币汇率更多以市场机制参考国际货币市场供求确定,国内汇率波动的频率和幅度可能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因国际结算中的日常收付汇产生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分别为-107.67万元、860.18万元和-1,282.74万元,其中2015年和2016年的汇兑损益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产生较大影响。

虽然公司可通过在合同中与客户约定汇率变动保护条款,以及进行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等措施,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财务费用,但是该等措施不能完全消除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可能会造成公司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2、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效果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相关收益分别为 2,548.74 万元、2,558.54 万元和 1,512.48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2.82%、26.16%和 13.20%。

公司资金管理活动涉及的利率、汇率、存款和贷款期限等要素,由银行以境内外公开市场的利率及汇率为基础,结合存款、贷款的期限,向市场提供公开报价,供企业选择。一方面,公司的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的协议签约银行受银监会、外管局等监管部门监管,如果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有可能导致公司的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受到限制;另一方面,上述要素受汇率市场和利率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前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效果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各期分别为 92.89%、91.97%和 87.66%,合并 资产负债率各期分别为 93.77%、94.63%和 89.87%。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 是原因是:其一,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贸易类客户会给予其指定的供应商或采购商一定账期,作为客户所处供应链体系的深度参与者,公司为该类客户提供应链管理服务时会伴生较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其二,公司进行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和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大,使公司资产和负债同时大幅增加。虽然 2016 年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规模减少,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但以上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商业模式和业务特点,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均超过1,正常情况下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并不会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总额不断增长,若公司未来的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将为公司形成一定偿债压力,并将导致公司融资空间受到一定限制。

4、应收款项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7,873.75 万元、139,166.76 万元和 277,372.04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虽然较高,但一般情况下,公司给予客户的账期短于公司向供应商支付款项账期,收到客户所支付的货款后才向其指定的供应商支付货款,公司向客户垫付款项比例较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总余额比例为 99.55%;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收比例分别达 99.88%、99.71%、99.06%。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应收款项余额相应增长,对客户的代垫款项也会相应增加,如果相关客户经营环境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公司将存在因对客户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5、财务管控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经营网点不断增加。公司通过统一会计信息系统、委派财务经理、资金集中管理、内控审计等手段加强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建立了稳定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力求财务管控规范、到位,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仍有可能发生违反财务制度的事件,从而有可能导致经济损失。

公司商业模式及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服务金额较高,报告

期内公司经手货值分别为 1,652,687.86 万元、1,710,050.44 万元和 2,193,168.13 万元,资金结算量大、资金交易频繁,存在资金内部管控风险。

6、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0,855.71 万元、9,328.02 万元和 9,993.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346.11 万元、8,182.70 万元和 9,056.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出现波动。

尽管目前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经营模式、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鉴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面对宏观经济、监管政策、行业及社会环境、客户需求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出现因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成本上升、业务快速扩张、汇率利率波动等原因导致收入降低、成本费用提升。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改善管理水平,则有可能导致营业利润、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大幅下滑。

7、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60.54 万元、2,056.93 万元和-31,448.76 万元,一方面公司对客户的代垫款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小额贷款业务规模有所增长,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且逐年下降。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将从事小额贷款业务的前海光焰小额贷公司剥离,之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不再受小额贷款业务影响。

如果公司经营规模继续扩大,营业收入继续增加,对客户的代垫款项会相应增加,仍可能出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公司净利润的情况。

(六) 无法响应客户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由于客户所处行业如电子信息行业、医疗器械行业、食品及酒类行业等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需要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业务模式或业务区域,从而对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内容和形式也提出新的需求。近年来,公司的部分电子信息行业客户将生产基地由华东、华南地区迁至西南地区,公司及时响应,为客户设计了新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方案。尽管公司能够及时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并不断完善服

务类型,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但仍存在公司的方案设计和服务执行能力无法及 时满足客户需求变化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风险。

(七)公司业务覆盖范围拓展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与传统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有较大差异,不同于传统物流服务企业在供应链的某个环节提供单一服务的方式,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是通过提供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来收取服务费。供应链管理行业目前在国内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提供供应链服务的各类企业主要为熟悉该商业模式的大型跨国企业和外贸型公司服务,而境内多数企业对于供应链管理服务存在逐步认识和接受的过程。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公司将逐步拓展业务覆盖范围:公司的横向拓展主要是为跨境电商商户提供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以及拓展手机、进口食品、汽车零配件等细分行业客户,并进一步提升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业务规模;公司的纵向拓展主要是向基础物流服务各个环节延伸,打造依托互联网等创新方式的综合物流模式。由于不同行业的客户对供应链管理服务的需求依行业特性不同而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开发目标行业或目标领域客户,或进入目标行业后由于公司的方案设计和服务执行能力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公司的业务规模无法迅速扩大,存在公司业务覆盖范围拓展的风险。

(八)基础物流外包的风险

公司在提供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时,所承担的基础物流环节的服务主要通过 外包来实现。物流外包可能因为承包方的履约不力(比如装卸失职、货物丢失、 货物损坏、交货延迟等)或不可抗拒力而影响整体供应链效率。虽然公司为物流 环节实施了投保策略,在一定程度上减小货物灭损可能带来的损失,但上述事件 的发生仍可能影响公司信誉,并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九) 仓库租赁的风险

公司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中的仓储管理服务所需仓库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虽然公司与主要仓库业主签订了中长期协议,确保仓库供应和规避租赁费上涨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于仓库面积的需求不断提高,也将产生对于特定区域仓库的新增需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

公司自有的上海洋山港仓库及深圳市福田保税区仓库已启用,能够一定程度上保障公司的仓库需求,但多数仓库需求仍需要通过租赁满足,若仓库租赁不能及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或到期不能续租,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运营和业务增长。

(十) 信息系统安全及运行风险

信息系统在公司内部承担着多个业务环节的运行指挥工作,外部承担着与相关企业的信息交换工作。在信息系统全面应用提升效率的同时,也带来如信息安全、运行安全等各方面组成的综合性风险。此外,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特别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对信息系统管理与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信息系统安全及运行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规划,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拓展行业覆盖能力、搭建全国性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提高供应链管理服务质量、提高信息处理及运营管理效率,从而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现。但是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调整、成本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或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建设或顺利实施,或实施后实现效益不及预期,将对上述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

2、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70%、11.04%和10.73%,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产生投资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发行完成后预计一定期间内公司将面临因股本和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引发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

益率摊薄的风险。

(十二) 市场竞争风险

供应链管理行业仍处于商业模式推广的阶段,发展潜力巨大,现有供应链管理企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对于新进入行业或新开发客户的竞争。同时,公司提供的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包含传统物流、进出口代理等服务,在单一环节上与传统物流企业存在一定的竞争,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十三) 人力资源风险

专业人才是供应链管理行业最重要的资产,也是从事该业务的基本条件。从事某个行业的供应链管理必需配备既熟悉该行业状况、产品、运行规则、法律法规,又熟悉供应链管理理论与实务的专门人才。公司的运营及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管理层的领导能力,依赖于各级管理人员的经验与专业管理水平,依赖于相应行业的服务人员对于该行业的深刻理解,依赖于营销、运营、信息系统开发、客户服务等各部门专业人才良好的团队协作及执行能力。若公司无法持续提供令员工满意的事业发展平台和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则面临着各层级优秀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十四)管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服务性行业,主要以提供优质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为主,服务内容涉及进出口代理、仓储及保税物流、国内物流等多项业务流程。尽管公司对各项日常运作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程与内控制度,但仍然可能由于内部监督失当、操作人员执行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管理风险,影响公司的服务质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业务快速发展对于公司的内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而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十五)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14]26号文")的有关规定(该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发行人母公司为注册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企业,符

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按规定自 2015 年度起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2014]26 号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若届时未有新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出台或公司未能满足新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条件,发行人母公司将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11]58号文",该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及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为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按规定自2013年度起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2011]58号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于2020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若届时未有新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出台或公司未能满足新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条件,重庆东方嘉盛将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若因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符合所得税优 惠政策享受条件,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优惠税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 定影响。

(十六) 其他风险

1、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的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主要依靠各类车辆进行公路运输,可能受到天气和道路运输条件的影响;仓储服务也可能受到仓库周围自然环境的影响。公司的运输及仓储服务不可避免的面临更多诸如台风、暴雨、地震及各类自然灾难的影响。类似的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均可能妨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当年的经营业绩。

2、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

资的风险有充分的考虑,并做出审慎判断。

3、信息及数据来源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招股说明书中与市场及行业相关的数据主要来自政府机构、知名咨询公司的统计资料或其他公开信息,公司力争做到在数据披露方面的权威和准确。但由于市场上各类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来源渠道不尽相同,因此可能存在各类数据和信息不完全一致的情况。

4、媒体报道与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在刊发招股说明书起至公开发行完成之前,市场中可能出现对公司及本次发行的各类媒体报道,其中可能存在部分内容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况。投资者在做出有关公司 A 股的投资决定时,应仅依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备查文件。公司对其他媒体所公布的有关公司以及本次 A 股发行的任何资料或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共有两位非自然人股东,即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智君投资")、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石")。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海智君投资、青岛金石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上海智君投资系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卫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青岛金石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其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合法自有资金缴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

经核查,上海智君投资、青岛金石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备案及相应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供应链管理行业是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下的产物,价值创造体现为:缩短客户交易时间,降低交易成本,提升企业供、产、销的整体运行效率,有助于企业在应对频繁变化的市场需求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时提升响应速度。为应对频繁变化的市场需求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企业尤其是大型企业选择通过利用高效的外部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借助专业的供应链管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提升效率,因此可能产生供应链外包需求的行业或客户均可为供应链管理业务提供想象空间。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以供应链管理服务为核心业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具有丰富的供应链行业服务经验和卓越的一体化供应链服务整合能力、方案设计和模式创新能力、方案执行能力等,并在长期服务世界500强公司的过程中积累了良好的声誉度,在电子信息、医疗器械、食品及酒类等行业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积累,这都有利于发行人不断拓展已有优势行业的服务深度和覆盖行业的广度,从而借助供应链管理行业发展的趋势实现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为医疗器械行业客户和跨境电商客户提供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能力,并极大的拓展发行人的供应链服务网络并有效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发行人的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有效增强。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基于以上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2017年7月3日 2017年 7月 7日 项目协办人: で17年7月1日 内核负责人: 2017年 1月 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1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 2017年 7月 3日 保荐机构公章: 限公司 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孔少锋和叶建中担任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号: 110108196597210058)

被授权人:

孔少锋(身份证号: 360600197802152513)

叶建中

叶建中(身份证号: 330824197611144912)



附件二:

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已授权保荐代表人孔少锋、叶建中担任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相关要求,对孔少锋、叶建中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说明如下:

-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除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外,孔少锋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其他在审项目为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叶建中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其他在审项目为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 2、最近三年内,孔少锋、叶建中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未受到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执业过程无任何违规记录。
- 3、最近三年内, 孔少锋曾担任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叶建中曾担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孔少锋、叶建中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与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孔少锋

对建中

叶建中

